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歸檔	106年5月18日
	第 693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11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F-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60485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空軍軍官學校106年5月4日空官校作字第1060002956號

函有關岡山機場重新公告進場面之意見，請查照惠復。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含附件)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理事長葉世宗 106.05.22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擬
示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6052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空軍軍官學校 函

地址：岡山郵政90277號信箱

聯絡方式：詹景嵐 07-6524141#977304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空官校作字第1060002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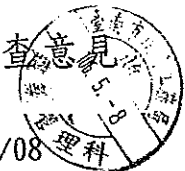
附件：一、差異表較表，紙本，4，頁。二、範圍圖，紙本，1，頁。

主旨：函詢貴府關於岡山機場重新公告進場面之意見，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國防部103年7月1日國作聯戰字第1030002044號及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3806730號會銜頒布「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四次修訂）」辦理。
- 二、本機場屬軍用機場，除考量戰備任務實需及飛航安全，另配合地方發展，為使飛航安全及地方發展取得平衡，特辦理岡山地區禁限建公告作業。
- 三、本案管制區範圍調整概述如后：
 - (一) 進場面由原3,000公尺（高距比1：70）調整至15,000公尺（前3,000公尺高距比1：50，餘高距比1：40）。
 - (二) 新增以跑道為中心點向外構成半徑4,000公尺之水平面（標高60公尺）及自水平面外圍向外2,000公尺構成之圓錐面（高距比1：20）。
 - (三) 禁止建築區域及轉接面（高距比1：7）進行內縮。
 - (四) 增設副跑道管制區，比照主跑道管制範圍新增列管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及圓錐面等。
- 四、囿於本案影響範圍甚廣，建請貴府提供本案審查意見

臺南市政府 106/05/08



外，並遴派單點聯繫人，俾利後續重新公告作業推展順遂。

正本：台南市政府

副本：

校長 彭明陽
空軍少將

岡山機場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差異比較表

公告 年份 比較項目	民國 76 年版 【完成公告】	民國 106 年版 【預計公告】	比較結果	
			76 年	106 年
禁建區	<u>主跑道及副跑道：</u> 自跑道（副跑道）端向外延伸 500 公尺，其寬度、內邊與清除區同寬，外邊寬 305 公尺之梯型範圍及道肩兩側向外延伸 100 公尺，並向兩端延伸至跑道之禁建區範圍內	<u>主跑道：</u> 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向外各延伸 300 公尺，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 150 公尺所構成之矩形	經劃定 W 滑行道西側、主跑道及 E 滑行道南面部分民用土地於限建範圍內	

岡山機場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差異比較表

比較項目	公告 年份	民國 76 年版 【完成公告】	民國 106 年版 【預計公告】	比較結果	
				76 年	106 年
轉接面		<p><u>主跑道及副跑道：</u> 自跑道及副跑道兩側道肩起，向左右各 500 公尺，並向兩端延伸至跑道兩端進場面，除應行禁建範圍外，以機場標高高程為準，與道肩距離之比率，不得超過 1 比 7。</p>	<p><u>主跑道：</u> 自距跑道中心線兩側各 150 公尺處，向外 420 公尺、並向兩端延伸至與進場面相接處所形成之斜面，其高距比為 1 比 7。</p>	<p>對 W 滑行道西側、E 滑行道東北面及跑道南面限制範圍較大</p>	<p>W 及 E 滑行道轉接面均內縮，對地外周邊建物多以水平面管制</p>

岡山機場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差異比較表

公告 年份 比較項目	民國 76 年版 【完成公告】	民國 106 年版 【預計公告】	比較結果	
			76 年	106 年
進場面	主跑道及副跑道： 自跑道及副跑道兩端清除區外緣起，向外各 3000 公尺，其寬度、內邊與清除區同寬，外邊寬 1200 公尺之梯形範圍以內，除應行禁建範圍外，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為準，與清除區外緣之距離比率，不得超過 1 比 70	主跑道及機場戰備道： 自跑道兩端禁建區外緣起，向外各 15,000 公尺，其寬度內邊與禁建區同寬，外邊寬 4,000 公尺，所形成喇叭口形之斜面。該進場面由內向外延伸至 3,000 公尺處，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為準，高距比為 1 比 50；其後延伸至 15,000 公尺處其高距比為 1 比 40	跑道端外至 3000 公尺最高可建高度為跑道高程加六〇公尺；至跑道高程加三五七公尺	跑道端外至 3000 公尺最高可建高度為跑道高程加六〇公尺；至 15000 公尺最高可建高度為跑道高程加三六〇公尺

岡山機場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差異比較表

公告 年份 比較項目	民國 76 年版 【完成公告】	民國 106 年版 【預計公告】	比較結果	
			76 年	106 年
水平面	未劃定	以主跑道中心點為圓心，在距機場標高 60 公尺之上空，以 4,000 公尺半徑（作圓弧，各圓弧相交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水平面	未劃定	劃定後對申建案件高度及稅務均受影響。
圓錐面	未劃定	自水平面之周圍，以 2,000 公尺之水平距離向外側斜上方，延伸所構成之斜面，其高距比為 1 比 20	未劃定	

空軍高雄岡山基地禁限建範圍圖

